

各项要求，同时应达到国家标准的相关标准。

三、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

农药由乙方送货上门，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地点

四、技术指导：要求乙方供货时提供相应的技术指导和服务。

五、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供货完毕。

六、验收方式：由甲方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验收。

七、付款方式：货到验收后，一次性付款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交付的农药达不到验收标准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2%的违约金；

2、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农药的，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2%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十天以上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3、乙方不按其售后服务承诺响应甲方的服务请求的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%的违约金。

4、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接收农药，或无正当理由不按政府采购办的要求办理结算手续的，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2%的违约金，同时乙方可向沁阳市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投诉。

九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

1、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农药的品种、型号和质量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在妥善保管农药的同时，自收到农药起3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。

2、甲方因违规使用而造成质量问题的，不得提出异议。

3、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，应在2天内作出处理并予以书面说明；否则，即视为乙方默认了甲方提出的异议。

十、不可抗力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

1 天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；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。

十一、争议的解决

1、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，可由杞县政府采购中心调解，也可向杞县财政局投诉，或向杞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、因农药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，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。经鉴定农药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农药不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十二、其它

1、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3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一份，杞县财政局、招标代理机构备案一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负责人签字：

授权代理人签字：

联系电话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开封市锐和实业有限公司

负责人签字：程源

授权代理人签字：

联系电话：1551780899

开户名：河南自贸试验区开封片区集英街与汉兴路交叉口西湖翠庭2号楼2单元503号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名都支行

账号：41050166740800000821

日期：2021年9月17日